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2023 年度，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4）第 01001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 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

2. 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4 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 英飞拓”，证券代码仍为“002528”，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公司股票不停牌。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 英飞拓”。
3. 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28”。

4. 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5.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不停牌
6. 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3 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4）第 01001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 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

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4 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除上述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尊重年审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影响。

1. 公司将加强全员合规意识宣导和培训，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和机制，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监督职能，进一步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促各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小组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加强应收账款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过程管控，从源头上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对账，及时反馈客户信用和坏账风险，多部门

协同，多方式催收，加大法务介入力度，落实管理责任和奖惩机制。财务部门确保准确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回款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汇报催收进展并预警坏账风险。

4. 围绕公司核心主业，积极创新，推动主业发展。持续以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促进业务增长。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组织管控和运营能力，强化公司财务与运营管控，加大信息化、数字化应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5. 通过压降经营成本费用，加强预算执行管控，精细成本核算水平，加大对各所属公司考核力度，实现降本增效。在实际经营中不断寻找优化空间，持续改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6.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96000、86095586

联系传真：0755-86098166

电子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